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	--

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
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2)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附注3)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举行的2015年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请在以下相应的栏格中填上「√」号表示您的投票表决意愿(附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批准及确认通函所载GCHL总供应协议(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采取彼等认为就执行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乃属必要、适当或权宜的任何步骤及订立其他文件。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附注5) _____

附注：

-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须订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获委任的股份的数目。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 阁下并无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东特别大会而并无载于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为法团，则必须加盖其公章或经由其行政人员或获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属联名持有人，将接纳排名较先者的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关股份的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优先次序乃按联名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的先后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阁下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